

## 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 
承辦人：張玲華  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19  
傳真：06-9268493  
電子信箱：fa02690@mail.penghu.gov.tw

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29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112D024344\_112D2015375-01.pdf、112D024344\_112D201537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2年協調開辦之「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」自行招生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1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教育部112年度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(以下簡稱師培大學)開辦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、本土語文(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文)、科技領域資訊科技、藝術領域表演藝術、綜合活動領域家政、童軍及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- 三、上開學分班以各縣市政府薦送之教師優先參加，如有餘額由師培大學自行招生(招生對象如附件1)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班次自行招生相關資訊(如附件2)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如有報名等相關疑義請逕洽各校承辦人。

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2023/05/11  
11:50:32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